

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-2025 学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通知

为激励广大交大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上海交通大学设立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。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(沪交学〔2017〕35号)精神，现启动 2024-202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(全脱产学习)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且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申报了“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-2025 学年”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研究生(不含 2025 级硕士生)，均有资格申请。

二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
4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综合表现突出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；

5.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及社会实践活动，热心集体工作。

三、评审说明

参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年内的成绩、科研成果、荣誉等需为在上海交通大学就读研究生期间所获。除 2025 级博士生，其余参评学生需已填报过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-2025 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。有参评意向的同学请于 **2025 年 12 月 9 日 16:00** 前填写问卷，链接见下。

本次填报的所有成果与相关材料，认定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对于已申请差额奖学金的学生，确定未获评前不得同时申请其他专项奖学金。同一评奖年度内，国家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、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等原则上只能获评一项。

四、奖学金奖励标准

面向对象	名额/人	金额
博士生	1	5000 元/人
硕士生	2	4000 元/人

五、申请方式

所有申请人均须通过问卷系统
(<https://wj.sjtu.edu.cn/q/7bHZggaS>) 线上提交申请，截止时间

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（周二）下午 16:00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申请人需保证个人材料及相关经历的真实性，学院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不符合条件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；若发现材料造假，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2.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公开答辩，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3. 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4. 若有疑问，请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咨询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